

湛中乐◎著

# 生育自由与人权保障

Reproductive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71270

D922. 164  
120

湛中乐◎著

# 生育自由与人权保障

Reproductive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北航

C168012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164

120

013071270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育自由与人权保障/湛中乐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093 - 4657 - 0

I. ①生… II. ①湛… III. 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2. 16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2845 号

责任编辑 陈 兴 (cx\_legal@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

## 生育自由与人权保障

SHENGYU ZIYOU YU RENQUAN BAOZHANG

著者/湛中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3 字数/279 千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57 - 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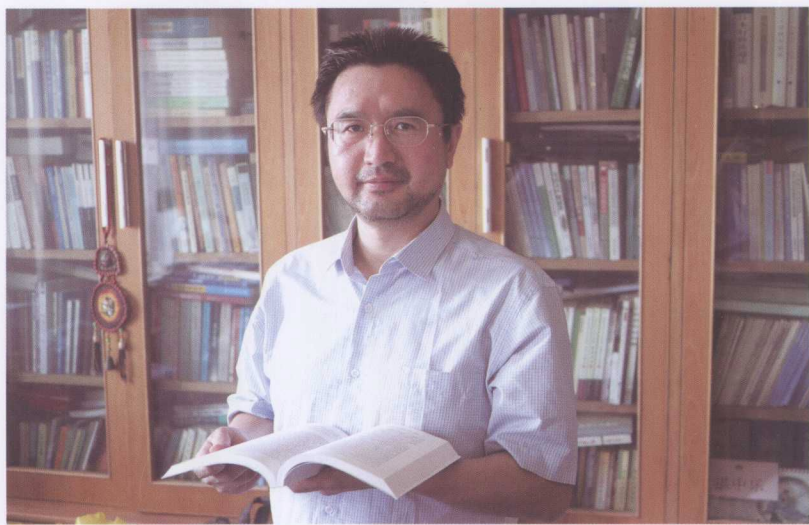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定价: 59.00 元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领域，湛中乐教授自1998年起曾作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聘请的立法专家参与了“一法三规”（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起草、咨询和论证工作。2002年9月曾作为中国代表团特邀法律顾问出席联合国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常会。多年来担任联合国人口基金项目（CP5、CP6周期项目）专家组成员——维护公民权利专家组组长。2007年4月获得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外事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8年起被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聘为“综合改革专家组专家”。曾多次到基层参与有关人员培训和调研、评估等工作。多次出席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曾参加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1年）的起草和咨询论证工作，曾在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北京论坛”期间发表主题演讲——“中国计划生育、人口发展与人权保护”。2012年6月24日，与李建新教授等共同发起并联合其他十多位宪法、行政法学者和人口社会学学者一起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等机构提出“尽快修改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建议书”。2013年7月7日-10日，应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荷兰外交部之邀，出席于荷兰海牙召开的国际人权大会（关涉人口与发展议题）。



2007年11月26日，湛中乐教授作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中国项目专家组专家同另外两位专家——郑真真教授、冯庆才主任（青岛市原计生委主任）出席联合国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项目培训会（于云南省沾益县）。



2007年11月，湛中乐教授作为联合国项目专家组成员，对我国基层组织的计划生育专职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的法律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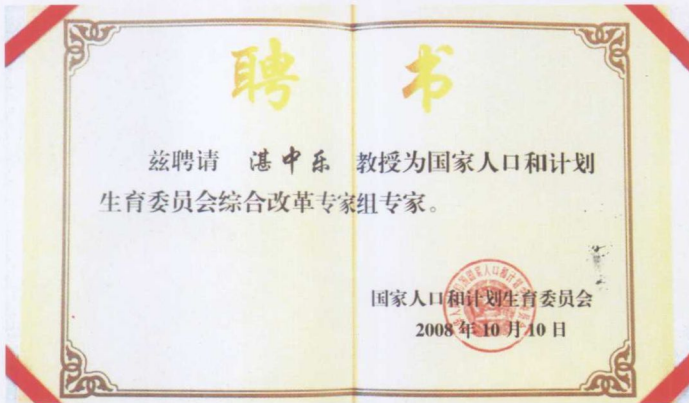
湛中乐教授同其他联合国专家组成员下基层，检查、了解有关基层培训学习的情况（于云南沾益）。除此之外，多次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南京人口培训基地为各省计生委系统有关人员进行培训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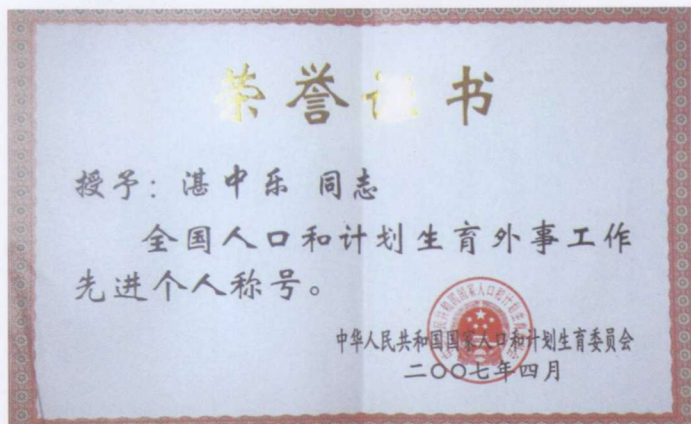
2007年11月，湛中乐教授作为联合国项目专家组成员在云南省沾益县听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和进行相关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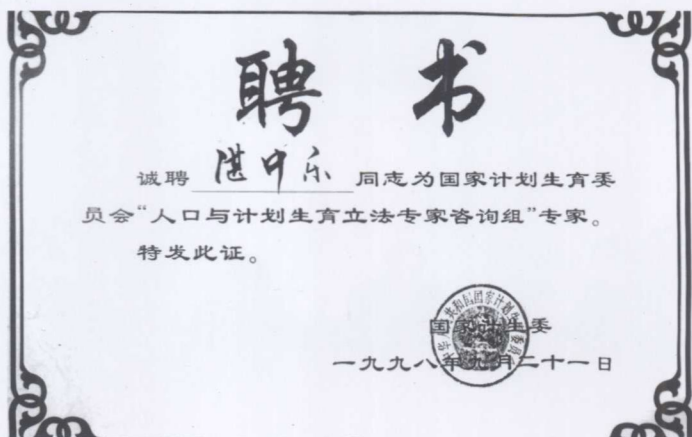
湛中乐教授深入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了解计划生育过程中有关村民自治、居民自治的情况。过去的十多年里，曾经赴云南省楚雄自治州，贵州省的黔东南自治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喀什地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江苏省的盐城市和苏州市，上海市的卢湾区、静安区和闵行区，河北省的唐山市，吉林省的长春市和四平市，辽宁省的本溪市和鞍山市等地调研。图为湛中乐教授去农村村民委员会抽查了解有关村委会计划生育自治规则、计划生育合同管理、计划生育人口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2008年10月，湛中乐教授受聘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改革专家委员会专家”。时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副主任赵白鸽女士和崔丽女士为专家们颁发聘书。该次被聘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改革专家委员会专家”的还有北京大学人口所和社会学系的乔晓春教授、穆光宗教授、陆杰华教授等10多位人口学界、法学界专家。



2007年4月，湛中乐教授被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外事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人宣读了2007年全国优质服务等领域获奖的人员名单，并颁发了奖状。



1998年9月，湛中乐教授被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聘为“人口与计划生育立法专家咨询组专家”。时任国家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先生到会颁发聘书。





去基层调研（同冯庆才主任等专家一起，2007年11月于云南）



在评估调研过程中的座谈会上（右侧为郑真真教授、冯庆才主任）



2010年10月，湛中乐教授作为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改革专家组  
成员，与专家组的原新教授（南开大学人口所）、王自立处长（国家人口计生委  
人事司）一起去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辽宁省  
（沈阳市、抚顺市、鞍山市）调研考察。



2012年8月1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在中美教育文化交流中心举办讲座，讲授主题  
为“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参会者主要是曾经参加过富布莱特项  
目、国际访问者计划项目的中国学者。



2012年6月16日，湛中乐教授在“新时期中国人口与发展战略论坛”（北京大学举办）上发表主题为“从规划战略到权利保障”的演讲。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女士、人口社会学学者曾毅教授、顾宝昌教授、郭志刚教授、王丰教授、李建新教授等近六十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2004年2月，湛中乐教授作为联合国人口基金项目中国专家组成员，同世界卫生组织（WHO）中国项目官员、中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际合作司副司长汝小美女士等一起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喀什、乌鲁木齐市等基层调研。重点在于了解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领域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4日下午，在湛中乐教授、李建新教授等倡导下，邀请若干位公法学者和人口学者来到北大法学院进行专题研讨。特别是就当前生育政策的调整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最终形成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的“关于尽快启动全面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建议书”。图为部分专家学者在北大法学院陈明楼六楼大厅合影留念。



在2012年6月24日的专题会议期间，湛中乐教授就“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进行了专题发言。来自宪法行政法学和人口与社会学的二十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会议。



2012年12月，湛中乐教授应邀在东南大学法学院进行有关“计划生育与人权保障”的学术讲座。



2009年8月31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吉林大学共同举办的“人口发展公共服务与队伍职业化高层论坛”。图为湛中乐教授同人口学专家、吉林大学副校长王胜今教授合影留念。



2012年12月30日下午，湛中乐教授跟美国耶鲁大学本科生一起座谈计划生育议题，并就中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进行了研讨。北大法学院本科生马梦芸和朱侃也参加了交流。图为座谈会后大家合影留念。



2012年6月，参加香港凤凰卫视主持人闾丘露薇主持的“全民相对论”节目。对中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是否应当及时调整进行辩论。



2012年4月25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李建新教授和梁建章博士合著《中国人太多了吗？》的发布会（于中国社科院院部）。图为湛中乐教授与李建新教授及其学生合影留念。



2012年4月26日，湛中乐教授主持计划生育学术研讨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出席会议的有宪法、行政法学者和人口社会学专家共计二十余人。



2002年9月21日—27日，湛中乐教授作为中国代表团法律顾问出席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2002年第二次常会。中国代表团成员有时任商务部国际司的王兴根副司长、赛国华处长，时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际合作司副司长郝林娜女士等。图为会议期间，湛中乐教授与中国驻联合国总部代表合影留念。



2002年9月，湛中乐教授出席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2002年第二次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大堂中国国旗前留影纪念。





2002年9月，湛中乐教授出席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2002年第二次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大厅留影（背后画像曾经是历任各届的联合国秘书长）。



2013年7月7日—10日，湛中乐教授应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之邀请出席联合国人权会议（地点：荷兰海牙）。图为会议期间，湛中乐教授同联合国秘书长高级助手、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负责人（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 and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UNFPA）Kate Gilmore 女士合影留念。